

前不久，媒体曾经对“紫菜是用塑料袋制成的”传言进行了辟谣。然而没过多久，又有传言称，龙口粉丝也是塑料做成的。为什么这样的谣言层出不穷，并且总有人相信？专家表示，根源来自于信息的不透明，公众不具备专业的知识，权威部门没有及时发声辟谣，而这些又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。



塑料和粉丝都能点燃。

“塑料紫菜”刚过“塑料粉丝”又来了 官方应及早发声，造谣造谣要担责

实验

粉丝是用塑料做的？

2月23日前后，网上开始流传“塑料粉丝”的视频。视频中，一名女子从某品牌龙口粉丝中抓出一把，随后用火点燃，在粉丝燃烧的过程中，女子表示烧起来这么快，并且还有难闻的味道，一定是塑料做的。

那么，用燃烧来鉴别粉丝真伪，靠谱吗？近日，记者进行了实验。

材料：龙口粉丝、粉丝的塑料包装袋

过程：粉丝确实可以被点燃，燃烧的过程中散发出焦糊味，间或有“咔嚓咔嚓”的炸裂声，燃烧后粉丝变为灰烬。

点燃塑料袋时，出现了刺鼻的气味，明显不同于粉丝燃烧时的味道。同时当火焰靠近塑料袋时，塑料袋会发生收缩，燃烧后剩余物质也团缩在一起。

结论：为什么粉丝可以被点燃呢？其实仔细看包装袋也能找到原因，以记者购买的这袋龙口粉丝为例，其配料为豌豆和水，营养成分表中写着，里面含有大量的碳水化合物。不只是粉丝，面条、粉条等食物主要成分也是淀粉，淀粉属于有机碳水化合物，在氧气充足的情况下很容易燃烧。

声明

厂家称用燃烧方式 辨真假不科学

2月24日，“塑料粉丝”视频中涉及的这家企业，在其官方微博上发布声明，称用燃烧的方式来辨别粉丝是否为塑料制成的不科学。

该企业称，“一般而言，市面上品质较高的粉丝成分只有两种：淀粉和水，而淀粉本身就是一种碳水化合物，而且是有机高分子化合物，因为含碳氢多，所以易燃。而品质越好的粉丝，因其纯度高，且成品经过干燥处理，粉丝会有一些中空结构，所以在燃点达到燃烧条件后，自然会烧着，因为其中空结构，会发出噼里啪啦的响声。”

该企业还表示，已向公安部门报案，并对恶意中伤其品牌、误导消费者的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与此同时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专业委员会也发布了声明和辟谣，称燃烧鉴别方式并不科学，并已经报警，追究谣言散布者的法律责任。

现象

“塑料” 一个月上了三次谣言榜

和“塑料紫菜”一样，当这个视频出现后，不少人加入到了转发“提醒”别人的队伍中。即便是经过了当事企业、行业协会以及一些媒体、科学网站的辟谣，一直到现在，也还有人在转发这个视频和传言。

3月8日，微信安全中心发布2月十大谣言，塑料三次上榜。排名最靠前、传播最广的是“塑料紫菜”，位于第二名。第四名是“塑料大米”，在一个视频中，一名男子将白色塑料袋扔进机器内，不一会儿，机器的另一头就生产出了一堆类似大米的东西。在微信朋友圈里，该视频就被冠以黑心大米的旗号被网友疯传。而事实的真相是，这只是塑料造粒的加工过程。而“塑料粉丝”排第七位。

影响

检验机构、相关行业 受谣言影响大

众彩是南京最大的物流集散地之一，大量的食品经过这里，进入南京市场。王玲是众彩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的主任，她告诉记者，每次网络上出现“塑料紫菜”这样的食品热点事件后，他们都要对市场内的相关商品进行检测。

王玲说，2015年，他们多次接到匿名投诉，称市场内的银鱼等水产品甲醛超标。在自检后，中心又进行抽样，将样品送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检验，“一年12个月，有10个月我们都在进行这样的工作。但是最后每次的结果都显示，样品指标合格。”

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忙着求证，王玲说，这确实造成了比较大的人力、精力的浪费，即便是已经被辟谣过的，相关商品他们还是要进行检测，“因为我们如果不去做（检测）的话，就是工作不力、监管不力。”

相比于对检验检测机构造成的这些资源浪费，相关行业遭受的损失更大。根据媒体报道，“塑料紫菜”事件之后，坛紫菜主要产地晋江遭受了巨大的损失。据保守估计，该事件对晋江、福建紫菜产业将造成近亿元的损失。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市民表示，即便已经看了辟谣报道，她今后仍旧不敢再吃紫菜了，“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。”

造谣动动嘴，辟谣跑断腿。在“塑料紫菜”“注水西瓜”“注射蟹黄”等网络传言发生后，媒体都积极地进行采访求证，从养殖户、生产商到经销商，再到专家学者，每次都力求全面、科学地还原真相。

链接

官方检验机构应该及早发声 造谣造谣要担责

为什么这些谣言能让这么多人相信？南京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邱建新认为，食品安全问题是老百姓非常关注的问题，而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高发，在这样的背景下，老百姓很容易产生焦虑，引发恐慌的情绪。而网络时代的从众心理，最终产生裂变效应，使得流言广泛传播。

如何避免谣言扩散、造成巨大的社会影响？王玲认为，一些官方的检验机构应该及早发声，开展科学实验，拿出证明，用实验数据来说话。

那么，在谣言中受到伤害的企业该如何维权？江苏诺律师事务所王斌律师表示，如果对企业的声誉、名誉造成了损害，造谣、造谣者需要承担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，如果企业能够证明因此产生了经济损失，可以要求赔偿。

另外，根据2015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：“编造虚假的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，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，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，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散布谣言，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■来源：现代快报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
微信看E报。